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宏先生（系公司关联方）、吴沙先生、北京瑞祺和鼎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鼎合伙”）和北京瑞祺众诚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祺皓迪”）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具体价格为人民币1.82元/股，增加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共计增资2730万元。其中，刘宏先生、吴沙先生、和鼎合伙和众诚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3,913,000元、3,913,000元、14,778,400元、4,695,600元溢价认购新增资本，溢价部分增资款计入瑞祺皓迪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瑞祺皓迪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刘宏先生、吴沙先生、和鼎合伙和众诚合伙分别持有瑞祺皓迪4.78%、4.78%、18.04%和5.73%的股份。针对此次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瑞祺皓迪股权激励措施，有利于瑞祺皓迪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业绩，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